**关于选拔引进优秀医科大学毕业生的公告**

为加强龙岩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我市卫生事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共龙岩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》精神，引进一批国内一流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岩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安排及政策待遇

（一）引进的优秀毕业生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。

（二）除享受用人单位同级别工资、福利等待遇外，引进5年内，分别给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生活补助。并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。

（三）引进5年后，对具有正常履职能力，并愿意继续留在龙岩服务10年以上的，在龙岩购买（建设）首套房的引进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再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购房补助。

（三）符合享受龙岩市引进人才落户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社会保险、职称评聘等政策待遇的，由市卫计委协助申报。

二、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热爱卫生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带教能力和工作组织能力。

（二）“985”、“211”医学院校和其他全国医学院校百强排名前20位高校毕业的医学类学士及以上的毕业生（含近五年内毕业，未在龙岩市区域内工作过，且从事医生工作的优秀毕业生）。

（三）福建医科大学的优秀毕业生，愿意在我市各医院新生儿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精神卫生科、病理诊断、医学影像、重症医学等重点专科工作的，可享受引才政策待遇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

三、引进流程

（一）发布招聘信息。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计委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通过网络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组织报名。优秀毕业生在“龙岩人才发展集团”网站（Http://lyrc.dyejia.cn，Http://www.lyrcyh.com（2016年10月中旬启用））填写报名表，并下载打印纸质版，由院系党委盖章确认,扫描上传到网站。原件保留，报到时上交。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，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。实行先报先审，优先考虑第一批申报人员，在第一批报满的情况下，第二批暂缓考虑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市卫计委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。

（四）面试。资格审查合格，符合专业岗位条件的进入面试考核程序。

（五）体检。考核合格的考生自行到三乙以上医院体检，并出具体检报告（来龙岩报到时，由卫计委组织复检）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（六）公示。经面试、考核、体检择优确定录用对象，在“龙岩人才发展集团”网站（Http://lyrc.dyejia.cn，Http://www.lyrcyh.com（2016年10月中旬启用））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招聘单位与拟录用对象签订协议书。

（七）录用。录用对象如期取得毕业证后与用人单位办理相关录用手续。

四、补助申报程序

1、优秀医科大学毕业生到岗后填写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表，并签署相关承诺书。

2、市委人才办对补助申请表和承诺书进行审查，审查没问题的，发放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安家补助，从市人才开发专项经费列支。

联系电话：0597-2316396（组织部）

 0597-3298363（卫计委）

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

龙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 2016年9月